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20-029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福建水泥”)于2020 年5月26日收到股东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水泥”)发来的《减持福建水泥股票告知函》,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南方水泥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0年5月25日	10.92	5,000,000	1.309
	大宗交易	2020年5月26日	11.03	5,300,000	1.388

南方水泥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9,093,651	4.999992	8,793,651	2.303

二、历史减持情况

2020年2月21日,南方水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997,300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减持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减持价格	减持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090,951	5.26	2020年2月21日	大宗交易	997,300	9.03	0.261160	19,093,651	4.999992

三、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南方水泥于2020年2月25日披露了《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信恩先生的通知,获悉王信恩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质押、质押的基本情况

1.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王信恩	否	4,000	2017年9月6日	2020年5月25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85.43%

2.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王信恩	否	4,000	2020年5月25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85.43%	融资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信恩先生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4,682.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4%。其中,已累计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4,000万股,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比例为85.4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9%。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关于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20-053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泰瑞机器总部大楼及智慧工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总部大楼及智慧工厂的议案》,公司拟投资人民币60,000万元建设集研发、技术、营销、采购、财务中心为一体的总部大楼和年产能600台套大型两板及全电动智能化精密注塑机智慧工厂。(公告号:2019-086、2019-095)

公司参加了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举行的杭钱塘工出 [2020]10号地块挂牌出让活动,以总价3,151万元人民币的价格竞得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位置东至空地,南至徐州徐睿机械有限公司、杭州松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西至翔龙路,北至银海街绿化;总用地面积33,334平方米(约50亩);出让年限50年。

2020年5月18日,公司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新区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买成交确认书》。

2020年5月25日,公司与杭州钱塘新区招商与人才局签订了《杭州钱塘新区产业项目履约监管协议书》、《国有建设用地交地协议书》。

2020年5月26日,公司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新区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1092020A21817)

公司已取得项目用地,后续还应取得政府部门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开工建设审批手续,公司将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新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农”)因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将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近日江苏新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登记信息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经营范围	二乙氧基硫代磷酰氯、毒死蜱、三氯吡啶酚钠生产;副产品:硫氢化钠溶液、盐酸、硫磺生产。噻唑锌、纺织品浆料(离子浆料)生产、销售;化肥的加工、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乙氧基硫代磷酰氯、毒死蜱、三氯吡啶酚钠生产;副产品:硫氢化钠溶液、盐酸、硫磺生产。噻唑锌、纺织品浆料(离子浆料)生产、销售;化肥的加工、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二、备查文件

1.《江苏新农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2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15:00开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6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1日

4.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137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封有顺先生

7.会议方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 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 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8.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50,601,583股, 占公司总股本1,280,759,826股的42.9902%。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3,964,157股,占公司总股本1,280,759,826股的7.336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计4名,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48,861,083股, 占公司总股本1,280,759,826股的42.854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8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4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80,759,826股的0.135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杨姗姗、王丽颖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对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50,521,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5%;反对7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3,884,25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50%;反对79,9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50,521,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5%;反对7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3,884,25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50%;反对79,9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550,521,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5%;反对7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3,884,25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50%;反对79,9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50,521,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5%;反对7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3,884,25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50%;反对79,9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550,521,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5%;反对7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3,884,25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50%;反对79,9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0,521,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5%;反对7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3,884,25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50%;反对79,9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0,357,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7%;反对24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3,720,45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06%;反对243,7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25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550,521,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5%;反对7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3,884,25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50%;反对79,9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闫忠海代表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对2019年度独立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独立董事履职报告全文已于 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各项议案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37　　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2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于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近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忠良先生通知,张忠良先生于2020年5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29,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21%,增持金额合计4,301,339.16元,增持均价为13.04元/股.

3、截至2020年5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忠良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20,0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65%,增持金额合计1,423,7802.36元,增持均价为13.96元/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张红曼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2%,增持金额合计990,880.00元,增持均价为12.39元/股。

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哲琪、宁波和之合、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先生、张华芬女士、张瑞琪女士、张哲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忠立先生、宁波瑞智(张忠立先生控制的企业)、张红曼女士、宁波和之琪(张红曼女士控制的企业)、宁波和之智(张红曼女士控制的企业)、陈松杰先生、宁波和之瑞(陈松杰先生控制的企业)、宁波和之兴(陈松杰先生控制的企业)。

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宁波哲琪直接持有公司72,259,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447%; 控股股东宁波和之合直接持有公司40,848,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3.8750%。

本次增持前,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先生通过宁波哲琪、宁波和之瑞、宁波和之琪、宁波和之兴、宁波和之智间接持有公司76,634,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309%,个人直接持有公司690,06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2344%; 实际控制人张华芬女士(张忠良之妻) 通过宁波和之合间接持有公司13,247,999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5000%;实际控制人张瑞琪女士(张忠良之女)通过宁波和之合间接持有公司11,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00%;实际控制人张哲瑞先生(张忠良之子)通过宁波和之合间接持有公司11,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00%。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112,652,8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652%。

本次增持前,一致行动人宁波瑞智直接持有公司22,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0%, 一致行动人张忠立先生通过宁波瑞智间接持有公司22,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0%;一致行动人宁波和之琪直接持有公司13,488,8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818%,一致行动人宁波和之智直接持有公司6,935,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60%,一致行动人张红曼女士通过宁波和之琪、宁波和之智间接持有公司14,216,8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291%,个人直接持有公司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2%;一致行动人宁波和之瑞直接持有公司27,525,1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496%, 一致行动人宁波和之兴直接持有公司7,960,282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7039%, 一致行动人陈松杰先生通过宁波和之瑞、宁波和之兴间接持有公司11,460,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28%。

2、本次增持前6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

基于坚定地看好智能终端行业及新能源汽车电子行业的未来发展,坚定地看好兴瑞科技“以模具技术和智能制造为核心,同步研发,为智能终端,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等行业中高端客户提供精密零组件定制化解决方案的”的战略定位与发展前景以及对公司股票未来价值的合理判断,高度认可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

2、增持金额:合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增持资金来源:增持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增持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通过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5、增持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价格区间为不超过18元/股;

6、实施时间:自增持股份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

三、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增持人	身份/职务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	增持金额(元)	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忠良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20年2月6日	256,860	13.95	3,584,325.20	0.0872
张忠良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20年2月7日	250,000	14.24	3,560,000.00	0.0849
张忠良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20年2月12日	183,200	15.24	2,792,138.00	0.0622
张忠良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20年5月25日	329,967	13.04	4301339.16	0.1121
小计			1,020,027	13.96	14,237,802.36	0.3465
张红曼	一致行动人、董事	2020年4月28日	80,000	12.39	990,880.00	0.0272
合计			1,100,027	13.84	15,228,682.36	0.3737

四、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增持人	身份/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数(股)	合计持股比例(%)
张忠良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增持前	690,060	0.2344	76,634,832	26.0309	76,634,832	26.2652
		增持后	1,020,027	0.3465	76,634,832	26.0309	77,141,692	26.3773

注1:本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忠良先生以其自有资金通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的个人证券账户直接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前,张忠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90,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44%,通过宁波哲琪、宁波和之瑞、宁波和之琪、宁波和之兴、宁波和之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76,634,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309%,连同实际控制人张华芬女士、张瑞琪女士、张哲瑞先生共同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112,652,8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652%;本次增持后,张忠良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77,141,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773%,连同实际控制人张华芬女士、张瑞琪女士、张哲瑞先生共同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112,982,8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773%。

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哲琪、宁波和之合、一致行动人张忠立、宁波瑞智、张红曼、宁波和之琪、宁波和之智、陈松杰、宁波和之瑞、宁波和之兴的持股数量及比例未有调整。

五、相关承诺

增持人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减持、超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不从事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说明

1、本次股票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计划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7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1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原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经申请变更相关信息后可以正常使用,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 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且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的风险;

(5)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1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 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1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0,741,138股,按照2020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测算,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若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5,370,570股,按照2020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测算,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3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0,741,138股,按照2020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测算,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按照2020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014,503	16.55%	190,755,641	17.54%
无限售条件股份	907,722,962	83.45%	896,981,824	82.46%
合 计	1,087,737,465	100.00%	1,087,737,465	100.00%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3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5,370,570股,按照2020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测算,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按照2020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014,503	16.55%	185,385,073	17.04%
无限售条件股份	907,722,962	83.45%	902,352,392	82.96%
合 计	1,087,737,465	100.00%	1,087,737,46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6,880,139,981.3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160,439,315.34元,流动资产10,572,416,573.80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59%、1.94%、0.95%。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份。

2、经公司内部自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作市场的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目前尚不明确;公司将密切关注前述人员的增减持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何清华先生, 系公司董事长及持股5%以上股东。2020年4月21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助力公司长远发展。

截至提议提交日,提议人何清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何清华先生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将密切关注何清华先生的增减持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际实施进度。

若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本次回购股份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则对应未转让或未全部授出的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若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十二)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积极性,提高公司竞争力,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